

瑞士的上市前融資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大多數在瑞士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此前都已進行過多輪融資。上市前（Pre-IPO）融資輪次會引入家族辦公室、戰略合作伙伴和專業基金，而這些輪次的架構安排決定了公司日後能否順利登陸證券交易所。

1 可轉換貸款與有條件資本

可轉換貸款使投資者可以現在提供資金、日後獲得股份，通常以下一輪融資或首次公開發行（IPO）價格的折扣價進行轉換。轉換通過公司章程中的有條件資本（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第 653 條及以下各條）或資本區間（CO 第 653s 條及以下各條）予以保障，後者允許董事會無需股東大會另行決議即可發行股份。轉換條件、折扣以及任何估值上限，均應在資金到位之前以書面形式確定。

2 優先股

後期輪次的投資者通常會要求獲得優先股，使其在股息分配或清算所得方面享有優先權（CO 第 654 條）。相關優先權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訂明。在 IPO 之前，優先股通常會轉換為普通股，因為市場期望上市股份只有單一類別；公司章程和股東協議應從一開始就對這種轉換作出規定。

3 股東協議與轉讓限制

對上市前投資者而言最重要的權利通常是合同性質的：董事會席位、知情權、重要決策的同意權、領售權和隨售權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。股東協議僅約束其締約方，因此公司章程應儘可能為其提供支持，例如通過對記名股份轉讓的限制（CO 第 685a 條及以下各條）。這些安排一般會隨著上市而失效，起草時應包含針對 IPO 的退出條款。

4 無需招股說明書的發行

上市前融資輪次幾乎都是私募。如果發行僅面向專業客戶、面向少於 500 名投資者、要求最低投資額為 100,000 瑞士法郎，或在十二個月內發行總額不超過 800 萬瑞士法郎，則無需編制招股說明書（《瑞士金融服務法》（FinSA）第 36 條第 1 款）。公司應記錄其所依據的豁免情形，投資文件不得以公開發行的形式呈現。

5 為上市做準備

計劃上市的公司應提前數年準備其財務報表、公司治理和資本結構。SIX Swiss Exchange 的要求包括經營業績記錄和最低自由流通股比例等，投資者會審查公司的增資歷史、每一輪融資的文件記錄以及員工持股的處理方式。整潔的股東名冊、完整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，可大大縮短盡職調查的時間。

6 實踐中的有效做法

- 在第一輪融資時就約定轉換機制，包括優先股和可轉換貸款在 IPO 時如何轉換。
- 保持資本結構表和股東名冊的及時更新，每輪融資後均應更新。
- 將投資者支付的溢價計入資本出資儲備，使日後的返還免繳預扣稅。

7 Ressos Legal 能提供哪些幫助

我為公司和投資者就上市前融資輪次、可轉換貸款、優先股和股東協議提供諮詢，併為日後上市準備公司文件。歡迎[與我聯繫](#)，進行初步溝通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pre-ipo-financing-switzerland